

發文字號：法務部 89.09.07 (89) 法律字第 03105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9 月 07 日

要 旨：地方行政機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似非行政程序法所稱之法規命令

全文內容：一 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準此，地方行政機關依其法定職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非行政程序法所稱之法規命令。至於職權命令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是否有存在之必要，本部業於八十九年三月六日以法八十九規字第〇〇〇一〇二號函研提研究意見陳報行政院在案，合先敘明。

二 其次，地方行政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如其內容係屬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則為行政程序法所稱之法規命令。惟地方行政機關基於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是否屬行政程序法所稱之法規命令，似有商榷餘地。 貴部（內政部）來函稱參照本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法八十九律決字第〇〇二五八號函檢送之「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法規』之涵義彙整表」而就上開疑義採肯定見解乙節，查上述本部「彙整表」係對於行政程序法條文中有關「法規」之涵義界定其範圍，而該法第一百五十條條文並未包括在該「自治條例」，依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係指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之自治法規；而行政程序法所稱之法規命令，則限於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所定。是以，地方行政機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似非行政程序法所稱之法規命令。

三 末查行政程序法對於法規命令之名稱，並未具體明定，行政機關於訂定法規命令時，仍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